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文件

校发〔2025〕42号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 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部门）：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4月28日学校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第八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2025年5月9日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4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5年5月9日印发)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落实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结合学校实际, 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素质教育学分”制度是学校培养方案的组成部分。必须修满本办法规定的素质教育必修学分方可毕业。

第二条 “素质教育学分”制度的实施依托校团委、学院分团委、班级团支部的三级管理体系, 相关单位(部门)协同配合。

第二章 活动分类

第三条 素质教育活动按照内容分为五类, 分别是思想政治素养、学习创新素质、职业发展素质、审美修养素质、身心健康素质。

(一) 思想政治素养: 主要指参加党校、团校培训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等思想引领类活动。学生担任学校、学院、年级、班级、团支部和社团学生干部情况以及相关个人、

团体荣誉。

(二)学习创新素质：主要指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得的相关荣誉，发表论文、项目研究、取得专利等情况。

(三)职业发展素质：主要指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参军入伍、西部计划、寒暑假社会实践、各类志愿服务等活动获得的相关证明。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职业资格、技能等证书。

(四)审美修养素质：主要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艺及校园文化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奖励。

(五)身心健康素质：主要指学生参加体育、人文素养、心理健康教育等各级各类校园文体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奖励。

第三章 修读要求及计分办法

第四条 素质教育学分采用积分换算及置换学分方式进行，单类总积分不足 60 分为单类不及格，单类总积分 60 分计 1 个学分，单类别每增加 20 个积分增计 1 个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素质教育活动中思想政治素养 5 个学分、职业发展素质 4 个学分、身心健康素质 3 个学分才能毕业，总计必修 12 个学分。

第四章 学分置换

第五条 学生参加各类别素质教育活动，修满该类别所必修

学分后，完成超出的学分可置换其他必修课程相应学分，说明如下：

（一）完成思想政治素养必修学分后，该项完成超出的学分只能置换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开设的思政类课程。

（二）完成职业发展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学习创新素质、审美修养素质等类别必修学分后，该项完成超出的学分可以置换除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开设的思政类课程以外的必修课程学分。

（三）素质教育活动最高认定40个学分，除完成思想政治素养5个学分、职业发展素质4个学分、身心健康素质3个学分等总计3个类别12个必修学分以外超额完成的学分，按照本条（一）、（二）项之规定予以对应置换。

第五章 积分标准及认定

第六条 积分给定方式与活动的级别、奖励的等次挂钩。具体积分标准见如下参照表。

“素质教育活动”积分标准

成绩类别	活动形式	积分标准		认证依据	学分
思想政治素养	专题教育	形势政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廉洁教育、三堂教育等讲座、文明素养主题教育班会	1. 签到（5分） 2. 普通实施者（8分） 3. 活动骨干（10分）	教育活动组织部门提供名单	
	精品活动	“早日站在党旗下”升旗仪式	每次计5分	辅导员提供名单	
	“习课堂”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学习	课程达标计25分	授课老师认定	

		学习强国app	学习强国每学期积分达标计25分/学期	根据校团委每学期要求积分数,辅导员提供合格名单	必修5学分 最高12学分
党团校/青马班学习	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		1. 校级 (80分) 2. 院级 (50分)	组织部门提供名单或成员提供证书	
	党、团班培训合格		1. 省级 (80分) 2. 校级 (20分)		
担任职务	校级学生组织		1. 主席团成员/党建会正副会长/融媒体中心正副会长 (80分) 2. 部门正负责人 (40分) 3. 干事 (20分)	组织部门提供名单	
	院级学生会及学生干部		1. 主席团成员、党建会正副会长 (60分) 2. 部门正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30分) 3. 干事、其他班委 (15分)	组织部门提供名单	
	国旗护卫队、“讲好中国故事”志愿宣讲团		成员 (50分)	组织部门提供名单	
	团组织		1. 正、副会长 (50分) 2. 部长、副部长 (25分) 3. 干事 (10分)	校团委提供名单	
荣誉称号	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团干、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支部等个人或团体荣誉		1. 省级 (100分) 2. 校级 (50分) 3. 院级 (30分) 备注: 同级别团体奖项, 成员加分一致, 队长多加 (10分)	个人提供相关证明	
学习创新素质	专题教育	参加创新创业基础教育、指导教育等沙龙、讲座、俱乐部校级活动	1. 签到 (5分) 2. 普通实施者 (8分) 3. 活动骨干 (10分)	组织部门提供名单	最高6学分
	科技创新竞赛	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等创新创业大赛, 职业院校等职业技能大赛	1. 参加未获奖 (10分) 2. 国家级一等奖 (200分) 3. 国家级二等奖 (160分) 4. 国家级三等奖 (120分) 5. 省级一等奖 (100分) 6. 省级二等奖 (80分) 7. 省级三等奖 (70分) 8. 校级一等奖 (50分) 9. 校级二等奖 (30分) 10. 校级三等奖 (20分) 11. 校级优秀奖 (12分) 备注: 除优秀奖外, 其他级别奖项队长按上述分数加, 其他成员减 (5分)	组织部门提供名单/获奖选手提供获奖证书	
	创课堂	《创新思维导引与实践》课程	合格 80分	继续教育学院认定	
	自主经营创业	为第一法人, 且公司正常运营	企业法人 (80分) 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		

	实践		60分)		
	论文及专利、 申报课题	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 专利	1. 第一作者在EI、SCI等刊物发表 (200分) 2. 第二作者在EI、SCI等刊物发表 (160分) 3. 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发表 (160分) 4. 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发表 (100分) 5. 第一作者在一般期刊发表(60 分) 6. 发明专利证书(100分) 7. 实用新型证书(80分) 8. 外观设计证书(60分)	提供期刊原 件或索引证 明、公示文件	
职业 发展 素质	参加职场体验 教育、培训、 赛事活动	参加职业道德教育、职业规范教育 、就业指导、模拟职场面试、企业 参观交流、职业规划大赛、职业礼 仪大赛等。	1. 签到(5分) 2. 普通实施者(8分) 3. 活动骨干(10分) 4. 参加比赛未获奖(10分) 5. 国家级一等奖(140分) 6. 国家级二等奖(120分) 7. 国家级三等奖(90分) 8. 省级一等奖(70分) 9. 省级二等奖(60分) 10. 省级三等奖(50分) 11. 校级一等奖(40分) 12. 校级二等奖(30分) 13. 校级三等奖(20分) 14. 校级优秀奖(10分) 备注:参加全国职业规划大赛获 奖在同等级别加分基础上另加 40分。	组织部门提 供名单/获奖 选手提供获 奖证书	必修4学分 最高12学分
	社会实践	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 、春暑运实践、五个一”工程、青 马工程社会实践	参加未获奖 10分/学期 获得荣誉证书或来函感谢或公 开报道等另加70分	组织部门提 供名单/获奖 选手提供获 奖证书	
	志愿服务	参加社会关爱、社区服务、公共交 通执勤、义务献血、志愿服务师生 、净化校园环境等志愿服务	1. 志愿服务时长5分/小时,不足 1小时按1小时计,超出1小时按 另加1小时计。 2. 参加义务献血5分/次	个人提供相 关证明	
	校内公益劳动	公益劳动、社会考试服务等活动	1. 参加公益劳动5分/次 2. 在承担社会考试服务中获得 优秀工作者5分/次	组织部门提 供名单	
	获得技能证书	英语四、六级及计算机等级	1. 英语四级(80分) 2. 英语六级(120分)	个人提供相 关证明	

			3. 计算机初级（一级（80分） 4. 计算机中级（二级（120分）		
		人社部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1. 五级（20分） 2. 四级（60分） 3. 三级（100分）	个人提供相关证明	
		驾驶证、普通话证	20分	个人提供相关证明	
		人社部专业职业能力证书	80分/个	个人提供相关证明	
		其他行业职业技能证书	1. 初级（20分） 2. 中级（40分） 3. 高级（60分）	个人提供相关证明	
	“勤课堂”	入学教学、毕业教育、劳动教育	合格认定1学分/门	学生工作部认定	
审美 修养 素质	文艺演出、文艺比赛、艺术展演、校园文化节活动等	十佳歌手大赛、随机歌舞大赛、草坪音乐节、五四合唱比赛、情满金秋月活动、元旦晚会等	1. 参与未获奖团体演员（12分） 2. 个人演员（10分） 3. 国家级一等奖（140分） 4. 国家级二等奖（120分） 5. 国家级三等奖（90分） 6. 省级一等奖（70分） 7. 省级二等奖（60分） 8. 省级三等奖（50分） 9. 校级一等奖（30分） 10. 校级二等奖（20分） 11. 校级三等奖（15分） 12. 校级优秀奖（12分） 13. 活动骨干（10分） 14. 普通实施者（8分）	组织单位提供名单	最高4学分
		参加艺术教育讲座	签到（5分）	组织单位提供名单	
	担任大学生艺术团团员	担任大学生艺术团团员一年者且考核合格	20分	校团委提供名单	
身心 健康 素质	参加体育比赛	运动会、阳光体育节等群体体育活动，参加校外体育赛事等	1. 参与未获奖团体赛（12分） 2. 个人赛（10分） 3. 国家级一等奖（140分） 4. 国家级二等奖（120分） 5. 国家级三等奖（90分） 6. 省级一等奖（70分） 7. 省级二等奖（60分）	组织部门提供名单/获奖选手提供获奖证书	必修3学分 最高6学分

		8. 省级三等奖 (50分) 9. 校级第一名/一等奖 (30分) 10. 校级第二名/二等奖 (20分) 11. 校级第三名/三等奖 (15分) 12. 校级第4-8名/优秀奖 (12分) 13. 活动骨干 (10分) 14. 普通实施者 (8分)	
参加人文素养 比赛	参加百生讲坛、党史比赛、最美团 支书及特色主题团日演讲等院、校 组织的各类活动	1. 参与未获奖 (10分) 2. 省级奖 (60分) 3. 校级一等奖 (30分) 4. 校级二等奖 (20分) 5. 校级三等奖 (15分) 6. 校级优秀奖 (12分) 7. 活动骨干 (10分) 8. 普通实施者 (8分) 9. 签到 (5分)	组织部门提 供名单/获奖 选手提供获 奖证书。
主题讲座	心理健康讲座、心理主题班会等	签到 (5分)	组织部门提 供名单
合计			40 (必修12学分)

注：担任职务必须满一年且考核合格才计分，中途退出者不计分。表格中未涉及的活动、奖项加分标准咨询校团委。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素质教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及成绩认定由学校、学院、班级等负责。

- (一) 学校负责校级活动开展与成绩认定工作。
- (二) 学院负责院级活动实施与成绩认定的初审工作。
- (三) 班级负责具体活动的实施与成绩汇总。

按照“谁主办、谁评价”原则，由活动主办方提供签到人员、参赛成员、组织成员、获奖成员等的人员证明。并在活动结束后一

周内发布证明信息，作为学院及各班级审核认定积分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开展“素质教育活动”成绩上报认定工作，并在毕业年级第五学期结束前进行“素质教育”学分预警。将预警名单反馈至各二级学院毕业年级学生。

第七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认定步骤

（一）个人申报。由学生本人填写《“素质教育活动”认定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审核确认。辅导员负责检查材料真实性、赋分准确性，并在班级公示一周，将核实无误的《“素质教育活动”认定申请表》《“素质教育活动”汇总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交学院分团委。

（三）汇总上报。学院分团委对各辅导员提交的《“素质教育活动”认定申请表》《“素质教育活动”汇总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检查确认，向校团委提交盖章版《“素质教育活动”汇总表》。

（四）成绩认定。校团委对学院分团委提交的《“素质教育活动”汇总表》进行核查并认定。

第十条 学生填写的《“素质教育活动”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

并以作弊论；因学院管理不严，造成违规认定的，学校视情节严重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给与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学院可参照上述标准认定并报学生工作部(团委办公室)备案。对有特别贡献的项目，可以由学生工作部(团委办公室)报校领导审议给予超过标准的学分认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团委办公室)、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素质教育活动”认定申请表
2. “素质教育活动”汇总表

附件 1

“素质教育活动”认定申请表

_____ 学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学 号		年 级	专 业	班 级	
序 号	申请积分情况					认定情况	
	成绩 类别	申请 积分	申请认定的主要内容 (获奖/证书名称; 等级; 获奖时间; 组织单位; 证明人等)			认定 积分	认定 学分
1							
2							
3							
4							
5							
6							
<p>学院审查意见</p> <p>申报_____积分, 认定_____积分, 折合_____学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注: 1. 本认定表须同项目证明材料一同申报, 并留学院存档备查。

2. 成绩类别包括: 思想政治素养、学习创新素质、职业发展素质、审美修养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共 5 类。

附件 2

“素质教育活动”汇总表

_____ 学院

序号	学年学期	年级专业班级	学号	姓名	成绩类别	认定学分	学分合计	包含的内容明细（获奖/证书名称；等级； 获奖时间；组织单位；证明人等）	辅导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成绩类别包括：思想政治素养、学习创新素质、职业发展素质、审美修养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共 5 类。